

#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豫检查

本报讯 陈小平 康亚飞 汤传稷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豫，就河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在郑州会见洛桑江村一行，就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法全面有效实施、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郑卫平，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郑雁雄，全

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李斌，全国人大代表石聚彬、宋兆普参加检查。

在豫期间，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专家和学生代表关于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及意见建议；先后赴郑州、开封等地，深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食品生产企业、职工食堂、超市等开展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并前往兰考，重温焦裕禄同志先进事迹，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

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河南省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取得的显著成效。洛桑江村指出，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高度把握食品安全工作，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要注重民生所需，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压紧政府责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食品安

全监管效能，推动食品安全法全面有效实施，织密织牢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覆盖的防护网络，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全面客观、求真务实的原则，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河南省领导李亚、苏晓红、吕国范分别陪同检查或参加有关活动。

## 国家卫健委将持续推动落实学生饮用奶计划

本报综合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7293号《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推广提升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的建议》的答复。答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持续关注儿童营养健康状况，配合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推进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利用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奶及奶制品的营养价值宣传推广，推动落实学生饮用奶计划，提升学生营养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答复指出，国家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学生营养健康，统筹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组织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提升居民对奶及奶制品营养价值的认知。印发营养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组织各地指导开展营养健康学校建设和营养指导员培训，鼓励学校和供餐单位按要求配备营养指导员和相关营养管理人员。针对学生饮食中奶及奶制品消费情况，组

织开展奶及奶制品营养价值科普宣教，普及合理膳食生活习惯。

在健全营养餐领域乳制品标准规范和指南体系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完善奶及奶制品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发酵乳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组织修订《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保障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在加强营养健康宣传、科学引导消费方面，主要开展了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常态化科普宣教活动。在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活动期间和日常工作中，开展以“健康饮食、合理膳食”“减油、增豆、加奶”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贴近群众开展营养宣传和服务指导，组织权威专家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知识进行解答。二是制作“加奶”10条核心信息。宣传奶及奶制品营养价值，引导促进奶及奶制品消费。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三是以《中国

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国民营养科普丛书为载体，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根据我国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综合考虑我国饮食习惯和饮食文化传统，提倡“把牛奶、豆制品当作膳食组成的必需品”，强调了奶及奶制品的重要营养价值。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7部委联合推广的中国学生饮用奶计划于2020年正式启动，旨在培养中国青少年儿童良好的饮奶习惯，改善我国中小学生的营养状况。近年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供应水平稳步提升。

今年是国家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第25年，经过多年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范围从初期的5个试点城市扩展至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学校超10万所，惠及学生3134万名。全国学生饮用奶日均供应量由2001年的50万份增长至2024年的2672万份，增长超过50倍，其中，结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占比达43%。

## 国家发改委强化食品安全和消费质量安全监管

本报讯 付焱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惠民生和促消费，推动出台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坚持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上下协同形成扩消费有力“组合拳”。上半年消费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增速加快。今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5%，增速较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上半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2%。这说明，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是亮点增多。重点商品消费升温，今年以旧换新已带动商品销售额超过1.7万亿元，各项扩内需政策正在落地显效。服务消费持续走旺，年初《哪吒之魔童闹海》和人形机器人强势出圈，“假日经济”也带火了研学旅游、国潮服饰等。

三是环境更优。各部门围绕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各地地方也在持续加力，纷纷举办足球、篮球、水上运动等富有特色的文旅体育活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等举一反三，强化食品安全和消费质量安全监管，消费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周陈说，消费持续健康发展是供需

双向奔赴的结果。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持续做好扩消费工作。

一是着力推动增强消费能力，让大家敢消费。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同时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是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让大家能消费。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聚焦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以及养老医疗托育等生活服务业，推动地方有序减少消费限制。

三是持续优化消费供给，让大家愿消费。积极培育国货“潮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加力创新应用场景。完善充电桩、商贸物流体系等消费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消费投资良性循环。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安管理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为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总部、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34条，重点明确了各

级管理事权、风险防控要求及法律责任。

一是确定各级管理事权。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和门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是突出总部管理责任。细化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要求，要求总部加强

对从业人员、采购、配送等环节管理，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健全风险隐患防控机制。

三是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覆盖总部、分支机构、仓储及配送中心、门店等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协联合发布提示：  
**普通食品别信『保健』『治病』宣传**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普通食品不能宣称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不要盲目相信此类宣传。

近期，有些网购平台不法商家把普通食品包装成“保健酒”“增高粉”“瘦身咖啡”，甚至宣称鱼油、代用茶、蓝莓、氨糖软骨素、红曲胶囊等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个别品牌打着“营养师”“知名专家”旗号推销保健品，诱导消费者高价购买。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药品具有严格区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严令禁止对食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消费者既要防范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又要防范食品冒充药品。一方面，不法商家为兜售普通食品，刻意模糊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药品界限，明示或暗示普通食品具有保健功能或功效。比如在市场营销环节通过口头宣讲、微信群、宣传册、直播间话术等大肆宣传功效，炒作“养生”“天然”“调理”“减肥”等概念。另一方面，不法商家为兜售保健食品，通过虚构科学实验、营养指导、专家背书等方式，夸大功效或者宣传具有“降血压”“抗癌”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效。

选购声称具有健康功效和保健功能的食品时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标识是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还是药品。购买保健食品要认清“蓝帽子”标志，依据保健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保健食品产品注册备案信息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查询。网上选购保健食品，要通过正规的电商平台，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朋友圈、微信群、小程序等推销信息。线下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